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高優計畫(含前導學校與研究合作學校)議題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3 點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戴規劃委員旭璋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臺灣師大陳教授佩英、許美鈞小姐、宜蘭高中王校長垠、國教署高中職組李念庭先生、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劉榮盼先生。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淡江大學潘教授慧玲、國家教育院。		

壹、主席致詞：

- 一、目前報載十二年國教之推動可能因領綱審查不及而延後，正式確認仍以四月底以部長正式對外之宣布為準。
- 二、不論新課綱是否延期實施，各項準備仍依原規劃積極推動。
- 三、若因課審進度影響課綱實施期程，必要之調整及因應，須預為規劃。在現行課綱規範下可推動之事項，仍可推動或試行，期使未來新課綱推動能更為精緻及順暢。

貳、業務報告：

- 一、請各單位說明前次會議各項結論事項推動情形。(高優團隊、國教署、研究合作學校、工作圈、國教院)
主席決議：有關非高優學校(促進學校)研習需求之調查，仍有部份學校未有回應。會後請高優團隊提供相關學校清冊予國教署，複本同時給予協作中心以利後續追蹤。
- 二、請高優團隊說明高優計畫及前導學校推動後，學校反映之問題。
 (各校反映問題如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學校反映事項，除應由學校本身繼續處理之事項外，其他應協助學校之事項處理分工及協作(高優團隊、國教署、國教院、其他)及回應或解決的時程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前導學校反映之事項，其校內教師動能、課程發展與計畫執行等問題，請由高優團隊協助學校解決。有關行政配套如法規公布等問題，請由國教署儘速推動及公布，並提前讓高優團隊及協作中心瞭解配套研修進度。
- 二、前導學校協同教學之規定業已有公文，且經費已核撥，仍有學校受限於人事及會計主任的意見，無法執行及核銷，請國教署利用會議向人事、會計主任說明。
- 三、有關領綱問題目前持續審議中，有關考招議題，高教司已有部份公布，亦將逐步明朗。

案由二：有關高優計畫與領綱期程有關之目前規劃事項，可能受到何種影響，目前可能之因應方向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例如原訂本年6月各前導學校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繳交107總體課程計畫，是否調整？

決議：

- 一、高優及前導計畫推動如期進行。不論課綱是否延後實施，仍依目前規劃持續進行。若課綱延後實施，前導學校及全部學校，可試行課程並使之精緻化。
- 二、新課綱課程計畫格式已定案，雖未完成資訊系統建置，仍請工作圈在會後儘速以文件方式提供高優團隊轉知前導學校試填。工作圈於五月初辦理上網填報說明，前導學校訂6月26日繳交新課綱之學校總體計畫。7-8月間收集各校填報回饋意見並修正資訊系統，年底前建置完成新課綱的填報系統。
- 三、有關前導學校的數量調整，高優團隊的空間和人力皆有限，亟需學科中心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知能(如舉辦多元選修和素養導向之教案甄選)，教育局處的人力和專業也需得到增強。故

建議前導學校的數量做微幅調整，並擴大試行的範圍，如在前導學校確實試行協同教學。

案由三：有關工作圈與各學科中心相關教師研習，目前規劃為何？若實施期程變化，如何調整因應？(主要研習對象及完成研習之教師比例)提請 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

- 一、教師教學研習之推動方面，學科中心研究教師研習訂 4 月 27 至 28 日於中部舉行，5 月起由各學科中心各自辦理。未來各科研習對象不限普高，亦包括技高及國中教師，108 學年前各學科中心至少應完成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具有素養教學與評量之能力，並持續提高比率。
- 二、建議學科中心研習或工作圈辦理之活動，注重跨學科及素養教學之教案及實例產出，期能在課綱實施前有大量課程規劃示例，便利各校之推動。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5 時。